

论我国刑事证据法的转变

文◎王敏远

2012年新刑法关于刑事证据制度的诸多新规定,对于完善我国刑事证据法具有积极意义。为了促进我国刑事证据法更加科学、规范、文明,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对《新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证据制度的规定予以进一步完善。

一是推动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重心从注重职权便利的需要向重视权利保障的转变。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往基于将证据视为公安、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比较注重从公安、司法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职能需要的角度设置刑事证据制度。然而,随着权利保障对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在新刑法中被肯定,刑事证据法需要从注重职权便利转向重视权利保障。

二是从重视证据形式到重视证据规则的转变。新刑法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关于证据种类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增加规定了“电子数据”、“辨认、侦查实验笔录”等新的证据形式。实际上,为确定哪些材料可以作为证据,重要的并不在于是否符合证据法定形式的要求,而在于是否符合证据的“可采性”要求。规定证据的法定形式以排除其他材

料在诉讼中作为证据,目的是为确定不同的证据规则提供基础。对我国刑事证据法来说,就证据形式问题而言,重要的不是对证据形式作无一遗漏的列举,而是对不同种类的证据设置相应的证据规则。应当继续推动这个转变,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证据法。

三是从着眼于细化证明标准向重视实现证明要求的程序规则的转变。新刑法将“证据确实、充分”这一证明标准予以明确和细化,即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53条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三个条件,第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第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第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经排除合理怀疑。这一新规定显示的立法意图是将刑事证明标准予以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我国刑事证据法真正需要实现的转变,是从关注证明标准的可操作性,转向完善相关的程序规则,以更有利于实现刑事案件所需要的严格的证明要求。

(摘自《法学家》2012年第3期)

文◎胡水君

中国法治的人文道路

以文艺复兴为正式开端的西方人文主义的主要历史特质可大致概括为:(1)摆脱宗教和神的束缚,从人出发并以人为中心来观察和思考世界;(2)意志自由,充分认可人的能力和尊严;(3)立足自然世界和人的自然本性;(4)在认知上,以人的经验和理性为判断根据。可以说,西方人文主义开出的是一个以人的经验和认知理性为基础的人的世界,其价值体系主要是围绕人的身体以及生理本性构建起来的,人的自由特别是意志自由构成了其基本原则。

中国人文主义则透显着厚重的道德意蕴,表现为一种明显的道德人文主义。中国的道德人文主义始终围绕人的道德主体精神展开,主要表现在人的道德本性、认定道德能力、人的道德责任和人的道德认知四个方面。人的道德精神、主体精神和责任精神构成了中国人文主义的精神实质。

大体上,中国人文主义建基于人的道德理性,西方人文主义则建基于人的认知理性。同样,虽然中西人文主义都表现出从人天然具备的本性出发,但它们对人的本性的不同方面实际上有所侧重。如果说中国人文主义从人的道德本性出发最终成就的是道德主体,那么西方人文主义从

人的生理本性出发最终成就的则是权利主体。

就中国和西方两种人文主义而言,现时代需要一种会通中西人文主义精髓、兼济人的认知理性和道德理性的新人文主义。从人文主义的视角看,道德人文维度与民主政治维度是构建中国法治需要着力加强的两个方面。在法治发展道路上,中国需要协调好法治的道德、功利、政治与行政四个层面,沿着自身的文化传统,打造政治和社会的理性与道德基础,开拓一种具有厚重人文底蕴的“道德的民主法治”,实现仁义道德与自然权利、民主法治在现代的历史衔接。唯有立基认知理性造就民主法治以及现代经济和社会体制,同时立基德性之知培育道德主体,并由此赋予现代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和文化体制以道德态度和导向,现代法治才足以既从理性人文主义那里获得民权民主维度,也从道德人文主义那里获得仁义道德维度。具体来说这需要从三个方面努力:(1)沿着个人权利和社会秩序,从外在客观方面打造民主法治的理性基础;(2)存留德性认知的生发空间,实现自然权利与仁义道德的历史衔接;(3)构建道德的民主法治,开拓民主政治下的为民之道。

(摘自《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